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LIEN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西152號港島太平洋酒店2樓太平洋廳舉行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正式要求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 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100,284,070 (95.45%)	52,500,000 (4.55%)	1,152,784,070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張健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1,100,284,070 (95.45%)	52,500,000 (4.55%)	1,152,784,070
	(b) 重選鄭大鈞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284,070 (95.45%)	52,500,000 (4.55%)	1,152,784,070
	(c) 重選石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0,284,070 (95.45%)	52,500,000 (4.55%)	1,152,784,070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1,100,284,070 (95.45%)	52,500,000 (4.55%)	1,152,784,070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1,100,286,070 (95.45%)	52,500,000 (4.55%)	1,152,786,07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1,100,284,070 (95.45%)	52,500,000 (4.55%)	1,152,784,07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1,100,286,070 (95.45%)	52,500,000 (4.55%)	1,152,786,070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1,100,284,070 (95.45%)	52,500,000 (4.55%)	1,152,784,070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之票數超過50%，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191,180,00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之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豔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學義先生、韓宏先生及王朝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劉豔女士及張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大鈞先生、石柱先生及陸珩博士。

* 僅供識別